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之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芳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根据吴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. 吴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现任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芳女士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定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林万祥

李懋友

喻光正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